

晶澳科技供应商行为准则

指导原则

我司供应商业务和劳动惯例必须符合一切可适用法律以及《晶澳科技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供应商准则”）的要求和原则。如果供应商准则规定的标准高于可适用法律的要求，供应商必须遵守供应商准则规定的标准。

童工

晶澳科技不允许使用童工。我司供应商必须雇用年龄高于下列规定的工人：(i) 16岁；(ii) 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或者(iii) 工作所在国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此外，年龄不足18岁的工人不得承担危险工作。晶澳科技支持符合可适用法律和供应商准则的合法工作场所学徒期项目。

强迫劳动、贩卖人口和奴役

我司供应商不得强迫劳动——奴役、监禁、契约束缚、担保或其它方式。我司供应商不得买卖工人，不得以威胁、强迫、威压、诱拐或欺诈等方式剥削工人。工人必须出于自愿而工作。工人必须有经合理通知后下班、终止雇用或其它工作状态的自由。不得要求工人支付与雇用相关的招工费、雇用费或其它类似费用。我司供应商必须承担或者向其工人报销上述任何费用。我司供应商必须向晶澳科技披露其向工人收取的一切费用，并且在雇用之前使用母语语言通知工人。晶澳科技还希望我司供应商促使其第三方劳务代理人或经纪人遵守供应商准则包含的标准和惯例。

我司供应商不得要求工人以放弃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护照或工作许可作为工作条件。我司供应商仅可为完成法定行政管理和入境程序之目的，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暂时保管上述文件资料。必须向工人提供以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编制包含雇用条款和条件等清晰且可理解内容的合同。供应商必须确保其所有员工配置或招募代理人遵守供应商准则，以及工作所在国和工人祖国的可适用法律包含的更严格规定。

安全和健康

我司供应商必须向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供应商至少必须遵守可适用法律规定的工作条件以及下述标准。

职业安全。 供应商必须向工人提供安全程序教育，通过实施物理防护、屏障和/或工程和行政管理控制等手段，限制工人面临潜在的物理安全威胁。如果工人即将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接触）危险或不安全条件或材料，工人必须被告知并且提前接受适当教育。此外，工人必须获得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接受正确使用该设备的教育和培训。供应商必须处理、跟踪并汇报职业伤害和疾病。

体力劳动。 供应商必须持续确认、评估并控制体力要求高的任务，确保工人健康和不受损害。

应急准备和响应。 供应商必须确认并且为紧急情况做好规划，执行应急系统，并向工人提供相关培训，包括应急报告、警报系统、工人通知和疏散程序、工人培训和演习、急救用品、火警探测、抑制性设备以及出口设施通畅。

机器维护。 供应商必须实施定期机器维护计划，必须定期对生产和其它机械进行安全隐患评估。

卫生和住房。 必须向工人合理提供洁净厕所、设施和饮用水。如果供应商提供食堂或其它饮食设施，供应商还必须提供卫生的食物烹饪、存储和吃饭设施。如果供应商向工人提供住宿设施，供应商必须提供洁净且安全的住处。在住宿设施内，供应商必须向工人配备紧急出口、合理安全的个人空间、出入特权、可合理使用的洗浴用热水、充足暖气和通风设施，以及往返工作场所的合理交通（如果可步行到达，则不需要）。

工资和福利

我司供应商必须及时向公司支付并提供至少能满足可适用法律要求的报酬（包括加班费和福利）。供应商必须向工人提供使之能通过存根或类似票据等及时获得工资的条件。不允许以减扣工资的形式作为惩戒措施。

工作时间

除异常或紧急情况外，(i) 供应商不得要求工人每周工作超过60个小时，包括加班时间；以及 (ii) 工人必须有权每七个工作日休息一天。在所有情况下，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法律允许的最高数值。

反歧视

供应商必须依据员工个人的工作能力，而非个人特征或信仰，确定工作条件。在雇用和工作惯例中，例如：就业申请、升职、工作安排、培训、工资、福利和终止雇用，我司供应商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国籍、性别、性取向、宗教信仰、残疾、年龄、政治观点、妊娠、婚姻

或家庭情况或者其它类似因素而歧视员工。供应商不得要求工人或应聘者参加带有歧视色彩的体检。

公平对待

所有工人必须得到尊重且有尊严的对待。我司供应商不得使用或允许使用身体、语言或心理虐待或胁迫，包括暴力威胁、性骚扰或者无理限制出入工作和住宿场所。工人必须享有向晶澳科技或其审计师表达观点的自由。必须允许工人参与晶澳科技审计流程，无惧供应商管理层打击报复。

移民合规性

我司供应商仅可雇用具有合法工作权利的工人。如果供应商雇用外国人或移民工人，必须在完全符合东道国移民和劳动法律的前提下实施雇用。

结社自由

我司供应商必须尊重工人自愿成立及加入合法组织的权利。工人不得因非暴力行使加入或不加入上述合法组织权利而受到惩罚、骚扰或恐吓。

道德行为

禁止贿赂。 我司供应商不得因任何原因（无论是否与政府官员或私营部门交易），向任何人行贿。行贿形式包括要约提供、允诺提供、提供或接受任何有价之物，以便为任何原因而获得或向任何人提供不适当或不正当优惠。

反腐败。 供应商必须遵守可适用的反腐败法律，不得代表晶澳科技贿赂政府官员。供应商不得为鼓励或奖励政府官员实施不正当行为之目的，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要约提供、提供或允诺提供任何有价之物。禁止付款形式多种多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礼品、宴请和娱乐款待等。与本款规定适用性或本款规定除外情形等相关的任何问题，必须咨询晶澳科技法律部。

鼓励供应商通过下列途径汇报涉及晶澳科技的供应商员工或管理层的任何腐败行为：

1. 电话：+86-10-63611911
2. 电子邮件：antifraud@jasolar.com
3. QQ:3476840246
3. 微信：LianJieJA
4. 邮寄地址：晶澳科技审计监察委员会（收）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8号

邮编：100160



保护举报人。 供应商必须对工人举报人保密，禁止对汇报工作场所投诉的工人实施打击报复。供应商必须设立允许工人匿名投诉的机制。

管理系统

供应商必须采用可确保符合可适用法律和供应商准则，并且有助于持续完善的管理制度。 *管理层问责制和负责制。* 供应商必须指定代表，负责执行管理制度和计划，监督是否遵守可适用法律和供应商准则。高层管理人员必须定期审核并评估管理制度和计划的质量和效率。晶澳科技还希望我司供应商能够促使其供应商和分包商遵守供应商准则包含的标准和惯例。

风险管理。 供应商必须设立一套能够识别与其经营和劳动惯例相关的环境、健康、安全和道德风险因素的流程。此外，管理层必须研制适当程序，控制已识别风险，确保合规。

培训。 管理层必须保持适当的经理和工人培训计划，执行供应商准则规定的标准，遵守可适用的法律要求。

沟通和工人反馈。 供应商必须清晰且准确地将晶澳科技政策、惯例和期许告知工人，并提供相关教育。晶澳科技可要求供应商将供应商准则张贴在工人们能够注意到的地方（并且翻译成适当的当地语言）。此外，晶澳科技鼓励供应商与我司合作，贯彻落实可评估工人是否理解供应商准则包含的标准和惯例的程序。

文件资料和记录。 供应商必须在充分遵守可适用的法律要求以及适当保护隐私的前提下，创设、保留并处理业务记录。

环境

我司供应商必须遵守可适用的环境法律。晶澳科技鼓励我司供应商实施旨在尽可能减少供应链系统、生产过程和产品本身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制度。

环境许可和记录保存。 供应商必须获得并维系当前所需的全部环境许可、批准和注册登记，遵守可适用的运营和汇报要求。

有效管理和处理有害物质。 供应商必须有效识别并管理安全处理、移动、存储和处置危及环境的化学品及其它物质，包括向工人们提供关于安全处理和处置有害物质的适当培训。供应商还必须在按照可适用法律处置之前，监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或固体废物。此外，供应商必须在按照可适用法律排放之前，定性、监测、控制和处理受管制的气体排放。

持续完善。 晶澳科技鼓励我司供应商持续完善并减少废物。晶澳科技欢迎供应商提出建议和反馈，改进晶澳科技自身的运营和工艺流程。

冲突矿物

晶澳科技承认并且遵守《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以下简称为“多德弗兰克法案”）第91502节规定，披露产品中使用的冲突矿物的原产地。“冲突矿物”是指锡石（例如，锡）、铌钽铁矿（例如，钽）、金、钨锰铁矿（例如，钨）或者美国国务卿确定将资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或毗邻国家（以下简称为“被覆盖国家”）冲突的其它任何材料或其衍生品。晶澳科技致力于减少使用冲突矿物，保证已使用的冲突矿物不会直接或间接资助被覆盖国家内的冲突。晶澳科技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和措施，跟踪用于生产其产品的冲突矿物的原产地。晶澳科技鼓励其供应商理解并遵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为“经合组织”）对负责的矿物供应链实施尽职调查以及无冲突采购倡议（以下简称为“无冲突采购倡议”）制定的无冲突冶炼厂计划，跟踪用于生产其产品的冲突矿物的原产地。供应商应将相关主题通知其供应商，并与之紧密合作，逐步实现“无冲突”供应链。晶澳科技力求根据现行可持续发展战略，通过实施强健的供应商管理，获得“无冲突”供应链。晶澳科技将与能够分享相同价值观的供应商合作。如果任何供应商拒绝跟踪并监测冲突矿物原产地，或者无法确定冲突矿物的身份，晶澳科技可暂停与该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

纠偏行动

晶澳科技将审核供应商是否遵守供应商准则，包括第三方审计供应商工作和住宿设施，以及在保密状态下与工人交流。在任何审计期间，供应商必须坦诚，并且立即允许访问设施、记录和工人。我司要求供应商立即提供详细的补救计划，采取正确措施，纠正偏离供应商准则的任何行为。晶澳科技将跟踪确认供应商实施的补救行为。一旦发现任何供应商违反供应商准则，包括拒绝我司审计人员访问，晶澳科技可（但不承担任何责任）终止与该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